

# 常州新城南都母女被害案昨开庭

## 嫌犯将母女俩勒死后割喉,作案手段极其残忍

昨天上午,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发生于去年8月位于武进新城南都小区的母女被害案。庭审中,一些作案细节被披露,犯罪嫌疑人王国卫先是杀死滕某,接着将站在旁边的滕某两岁(以前报道中3岁为虚岁)的女儿妞妞勒死并割喉,而王国卫在庭审中没有表现出丝毫悔意。昨天恰逢六一儿童节,妞妞的父亲陈某作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出庭,庭审中想起惨死的妻女多次落泪。

□通讯员 常法宣 快报记者 刘国庆



2010年8月31日快报相关报道

### 》作案动机 看到受害人家中富有 动了杀人劫财的念头

王国卫今年36岁,去年8月27日,他拿了一把菜刀,捡了一根绳子,打算去新城南都找一个两年前认识的老太婆敲点钱。

当他走到某幢楼丙单元门前时,被害人滕某和两岁的女儿走了出来。由于王国卫在东张西望找老太婆的住处,没看到滕某及其女儿,手肘部撞到了滕某的胸部。王国卫说,滕某被撞后就骂他流氓,并要喊保安。

因为身上带着刀子,王国卫一听要喊保安就急了,说道“不要喊保安,我们私了”,滕某同意了,要王国卫赔1000块钱。王国卫当时身上只有200多块,就将手机抵押在滕某那,吃完饭拿钱过来。滕某也同意了,并告诉了自己住在丙单元某室,说完带着女儿离开了。

王国卫说,当时大概是上午11点半,滕某走后他继续寻找老太婆但是没找到。王国卫转悠了一会,就找到滕某家。敲开门后,王国卫换了一双拖鞋走了进去顺手将门关上,滕某告诉王国卫“等一等”后进卫生间帮女儿穿裤子。

王国卫看见滕某家装修看上去很富有,就顺口问滕某,“就你们两个在家啊?”滕某也顺口答道,“我老公要晚些才回家。”王国卫说,听见这话后他就动了杀人劫财的念头。

### 》手段残忍 将母亲勒死后 又将两岁女童残忍杀害

王国卫看见滕某走进卫生间也跟了进去,他走到滕某身后右手拔出菜刀,左手勒住滕某说道,“抢钱了。”滕某说家里没多少钱,王国卫就说去将皮夹拿出来。说着,王国卫持刀在后逼着滕某去拿皮夹。两岁的女儿妞妞看见妈妈被一个陌生人逼着,吓得大哭起来,并跟在后面走。

滕某将皮夹找出来后,王国卫又逼着她往卧室里走。在卧室里,王国卫逼着滕某打开皮夹,里面只有300多块钱现金,以及数张银行卡。王国卫逼着滕某说出银行卡密码,滕某将密码告诉了王国卫。

王国卫拿到密码后,怕滕某报警,于是用绳子将滕某勒死。

在杀害滕某的过程中,两岁的妞妞一直站在旁边哭。而王国卫想打昏妞妞未果后,他又将妞妞勒死,并用菜刀将母女俩割喉。

杀完母女俩后,王国卫在滕某家中翻找了一番,没有找到现金,后来在滕某的包中找到了自己的手机,王某从滕某家中出来后逃离了现场。随后,他去买了一件衣服换上,接下来又到一个ATM柜员机上从滕某的银行卡上取走了2万元。过了两天,他再次从滕某另外一张卡上取出了2万多块。

4天后,王国卫在家中被警方抓获。

### 》庭审现场 被害人家属多次流泪 犯罪嫌疑人无悔罪表现

昨天开庭审理中,检察机关以王国卫涉嫌故意杀人、抢劫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昨天庭审现场,滕某丈夫陈某(化名)也作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出庭。庭审时,当公诉人宣读王国卫作案细节时,陈某不断抹眼泪。

而在庭审现场,犯罪嫌疑人王国卫却丝毫没有悔罪的表现。面对公诉人以及法官的质询,王国卫回答得最多的就是“忘记了”“差不多是吧”。有一次在回答法官的问题时,王国卫还忍不住打了一个哈欠。

对此,公诉人也当庭指出,王国卫面对法庭的询问,对一些细节避而不谈,从其当庭表现来看,丝毫看不出他有悔罪的态度。

滕某的丈夫当庭提出了民事赔偿,提出请求法院判令王国卫赔偿两名被害人的死亡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丧葬费等90余万元。

陈某的律师在法庭上说道,“王国卫犯下的罪行如此残忍,但今天在庭审时他多以忘记了、不知道来回避,家属看不到他一点悔过、内疚的态度,希望法庭同意公诉人对被告人王国卫判处死刑的量刑建议,以慰被害人家属的心情。”对家属提出的民事赔偿,王国卫表示没有经济能力赔偿。

### 》未解之谜 是否碰到滕某胸部 被索要1000元?

据王国卫交代,当初他在进入滕某家之前,是因为他碰了一下滕某胸部,滕某提出要赔1000块钱。对此,包括滕某的丈夫陈某也持怀疑态度。但是由于当事人已经身亡,目前已经无法查证,因此,这一问题至今仍是谜团。不过,昨天记者还了解到,在案发当天中午,滕某曾经发一条短消息给一个朋友,称自己做梦被抢劫了。

昨天上午庭审结束后,法庭表示对此案将择日宣判。



犯罪嫌疑人王国卫

# 地下室常年漏水,业主叫苦不迭

## 物业、开发商各有“说法”,问题短期内尚难解决,律师建议业主通过法律途径维权

四年来,金马郟城小区别处的地下室都干干净净,可48幢3单元楼下地下室却是常年漏水。日前,市民陈先生向快报“百姓呼声”反映自己的闹心事,为此他先后与小区物业、开发商联系过多次,但问题一直得不到解决。

### 现场:临时引水槽治标不治本

前天上午,记者来到位于南京河西地区的金马郟城48幢楼。沿3单元通往地下室的楼梯进入,记者发现,几间地下室里已经建起了用于临时排水的引水槽,沿引水槽一路向下,在通往地下汽车停放处的门前漏水最为严重,水沿阶梯而下,顺着引水槽一直往外流。由于地下室常年漏水,不少墙面已经受潮泛黄,有些地方还出现了破损情况,而且凸出地面3至4厘米高的引水槽,给业主的行走带来很大不便。

### 物业:产权属开发商,尽量协调处理

对于48幢3单元地下室常年漏水问题,记者从金马郟城所属的广州市三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李经理处了解到,此事已经有业主反映过,他们也一直在想办法解决。但是由于该处地下室产权属于开发商,具体怎么解决,作为物业他们也很为难。问题出现后,他们也和开发商协商过好几次,目前已经建起了引水槽暂时缓解漏水问题,至于下一步怎么处理,他们会尽量协调。

### 开发商:正与施工方进行交涉

随后,记者又来到了仅与小区物业办公室一楼之隔的南京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采访。一位马姓负责人告诉记者,48幢楼地下室的水具体什么时候开始漏的他不清楚,房子是施工方盖的,他们正通过法律途径追究施工方的责任。前不久他们叫来过自来水公司工作人员现场查看漏水原因,目前暂时用引水槽在往外引水。这位负责人还表示,48幢楼地下室漏水具体什么时候能解决,一时半会儿他们也没有什么好办法。

### 业主:担心常年漏水影响房屋结构

对于物业和开发商的说法,业主陈先生颇为失望。“他们每次都

是这么说,推来推去就是不能解决问题,建引水槽根本就是治标不治本的办法。”陈先生说,他们当时是从开发商手上买的房子,现在开发商和施工方打官司就把他们丢在一边实在说不过去。更何况漏了这么长时间的水很可能已经对房屋结构造成了影响,这也是楼上所有住户所关心的。

### 律师:业主可以通过法律途径维权

对于陈先生遇到的情况,江苏和忠律师事务所李焱律师认为,虽然地下室的产权属于开发商,但是地下室作为公共配套设施,业主是享有使用权的。至于施工方、开发商、物业他们之间存在的问题并不能成为影响业主使用权的理由,业主可以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追究相关单位的责任。快报记者 祖皓

### 》网络发言人

# 餐饮店为何一检查就停业?

## 针对市民疑问,栖霞区政府网络发言人称是对不符合要求经营户提出整改要求

南京网友在都市圈网“百姓呼声”(http://people.dsqq.cn)发帖留言:百水羊城内餐饮店在去年7月份全国文明检查时就停业3天,今年4月28日,百水羊城内的餐饮店又停业了,原因是又要开始检查了。不知为什么?这种现象年年发生,我们很疑惑检查目的是求实还是为虚?如果商户证照齐全,又符合卫生标准,那么有谁有资格要这么多的商户停业呢?如果因为需要“猫盖屎”,检查时关门,那么这样的领导是不是

目无食品安全法,对群众的身心健康不负责?如果卫生检查只是流于形式,过过场,那就别劳民伤财,浪费人力、财力和时间。

南京栖霞区政府网络发言人:第一、网友反映的百水羊城内的餐饮业在去年7月份全国文明检查时停业3天,今年4月28日又停业,是区卫生局监督所依据有关规定,对不符合营业要求的经营户提出整改要求,对证照齐全的经营户例行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网友提到的证照问题,

根据江苏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和江苏省工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的通知》以及市政府《关于加强无证无照经营取缔工作的通知》中明确了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的职责,有前置许可手续的须由前置许可部门牵头查处。

发帖人评分 不满意 证照齐全的餐饮店,如果没有问题,就不该让其在检查时“停业”;证照不全的餐饮店,不能就在检查的几天“停业”,不合格的餐饮店应该整顿。

第三、百水羊城小区内内部及周边共有各类餐饮经营户53户,其中证照齐全户28户,无照户25户,对于有照户,当地工商所现场督促其将相关证照全部悬挂到醒目位置并加强管理。对无照户,开具整改通知书,督促其尽快到卫生监督所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后到工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尊敬的读者,您有任何问题、困难,请直接登录people.dsqq.cn(现代快报百姓呼声官方网络互动频道),按右上方提示给我们留言。同时,“百姓呼声”开有微博:http://t.sina.com.cn/bxhs0001,您即刻加入投诉爆料,获取“百姓呼声”最新信息。

欢迎读者、网友投诉爆料,我们对您的个人信息绝对保密!

呼声热线:  
025-84783527、  
025-84783479、13675161725

传真:025-84783477

地址 私家律师

广大读者和网友有任何法律问题,可登录people.dsqq.cn直接提问,百姓呼声联动律师为你在线解答。

### 单位20年不签劳动合同员工如何维权

南京六合区卢先生:我爱人在六合一家私营服装厂打工已经20年了,一直没有签订合同。现在我爱人想辞职,手上的工作到月底就全部结束了。但是我查看了相关法规,发现未与劳动者签订合同的单位,必须每年多发1个月工资的。我爱人工作了20年,那单位就应该多发20个月工资,想咨询一下是否有这一规定?我们可不可以申请劳动仲裁?

江苏和忠律师事务所李焱律师:根据您的情况,您的爱人是可以申请劳动仲裁的。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应当补发双倍工资,另外还需支付每个月的工资补偿金,并将社保补缴完毕。由于个人具体情况不同,读者可登录都市圈网“百姓呼声”频道律师在线栏目详细咨询。

快报记者 祖皓

发帖人满意度分5级:1.非常满意;2.满意;3.基本满意;4.不满意;5.很不满意